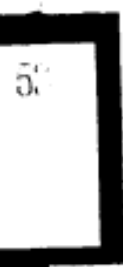


孙诒让研究国际研讨会

论文集



《名原》评议

郭锡良

《名原》是孙诒让晚年的著作，成书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他去世后刊行。1986年又由齐鲁书社出版了戴家祥的校点本。全书分《原始数名》《古章原象》《象形原始》《古籀撰异》《转注揭橷》《奇字发微》和《说文补阙》七篇。这是孙氏研究古文字的总结性的代表作。

孙氏服膺戴段二王，精研小学，致力于校治群经诸子，著述丰富，其中《周礼正义》《墨子间诂》《札移》是最受人们称道的。同时他还从年轻时就好金石之学，先后撰有《古籀拾遗》《古籀余论》，订正了宋人薛尚功、清人阮元、吴荣光和吴式芬等人金文著录书中的考释错误。甲骨文出土，刘鹗的《铁云藏龟》首先拓印出版，孙氏依据它于1904年撰写了《契文举例》，成为第一部考释甲骨文的著作。由于事属草创，所据资料又很有限，不免误释较多，“是者与误者尝并在一条中”（王国维语¹），这~~本~~是一个学科开创初期难免的现象，我们自不应苛求。陈梦家曾指出，孙氏“所认识对的以及和罗氏水平相等的共185字”²，这是谁也不能抹杀的，即使是对《契文举例》评价偏低的罗振玉和王国维也不得不承认孙诒让“为此学开山”、指出“盖此事之难非徵君（指孙诒让）之疏也。”³

孙氏在研究了金文、甲骨文之后，撰写《名原》，是企图从理论上来总结自己研究古文字的成果。他在《名原·叙录》中说：

每惜仓沮旧文不可复睹，窃思以商周文字展转变易之迹，上推书契之初轨。（1页）

这就是说，他希望根据甲骨金文到籀文、小篆的演变发展来探讨汉字的原始状况。

又说：

今略摭金文、龟甲文、鼓文、贵州红岩古刻与《说文》古籀互相勘校。

1 转引自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55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56页。

3 同注1。

揭其歧异，以著省变之原；而会最比属，以寻古文、大小篆沿革之大例。

（上2页）

这就是说，他要探寻汉字字形演变的原因和规律。

孙氏的这些认识，在清末还十分崇信《说文》的学术氛围中，是颇具先进性的。他对汉字系统的全面认识，不仅超越在他之前的俞樾、吴大澂，也胜过在他之后的章炳麟。孙氏对汉字的历史发展观点很明确，他相当简要地论述了汉字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演变的轨迹。他说：

最括论之：书契初兴，形必至简；邇（？）其后品物众而情伪滋，简将不周於用，则增益分析而渐繁。其最后文极而敝，苟趣急就，则弥务省多，故复减损而反诸简。其更迭嬗易之为，率本于自然。而或厌同耆异，或袭非成是，积久承用，皆为科律。故历年益远，则讹变益众。（上1页）

在这里孙氏把汉字简化和繁化的辨证关系说得相当精彩，比我们在一段时期内为了提倡汉字改革而片面强调简化是汉字发展的唯一规律，要科学得多。

他在论述象形字的演变时说：

盖书契权舆，本于图象。其初制必如今所传巴比伦、埃及古石刻文，画成其物，全如作绩。此原始象形字也。其形奇诡，不便书写，又不能校若划一，于是省易之。或改文就质，微具匡郭；或删繁成简，粗写大意；或举偏该全，略规一体。此省变象形字也。最后整齐之，以就篆引之体，而后文字之与绘画，其界乃截然别异。此后定象形字，今《说文》所载，大略如是。（上5页）

孙氏在这里把象形字分成原始象形字、省变象形字和后定象形字三类，叙述了它们的流变和特点。这些认识是从比较甲骨文、金文、石鼓文、籀文、篆文等古文字而得出的，因而也是正确的。象形字是汉字的基础，对象形字的演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再运用偏旁分析法来考察古文字，就不会拘泥于一笔一划，也不会流于臆断。孙氏在运用偏旁分析法考察古文字方面有不少成功的例证，对罗、王等后来的古文字学家无疑是有启示的。例如：《名原》根据甲骨文和金文对“止”字以及从“止”的“步”、“徙”、“降”、“出”、“先”等字的考释，就很有说服力。最后他归纳说：

综考金文、甲文，疑古文“止”为足止，本象足迹而有三指。…金文

足迹则实绘其形，甲文为“𠂔”，则粗具匡郭。（上 18 页）

又说：

仓、沮造字之初，简易划一，大抵如是。甲文出于商代，盖犹知此例。自后人增益分析，各自成为数形；而“止”之为足，转成假借。又或变从止为从屮从艹，乃成草木之形，于原始造字之旨益远矣。（上 18 页）

孙氏在这里对“止”的字形的分析，对《说文》的批评，以及对它作为偏旁时形体讹变的分析，大都是正确的。又如：《名原》对“畎”字以及从“畎”的“畎”、“墙”、“畎”、“图”等字的考察（上 21 页），对其字形演变分析，也是令人信服的。再如：《名原》析“凤”“朋”为二，指出“实在凤象羽毛形，…而贝朋字则象连贝形，象义固渺不相涉。”（上 12 页）纠正《说文》的失误；对郢钟等铜器中“悬”字的考证（下 19 页），改正前人的误释，更是不可移易。

孙氏在推原、析异，考察汉字的原始状态及其繁简演变的过程中，还对六书中的转注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观点。表面上他赞同小徐《说文解字系传》的观点，实际上他根本不是从汉字的形体结构来讨论问题的。他说：

盖仓、沮制字之初，为数尚𡗗，凡形名之属未有专字者，则依其声义，于其文旁𡗗注以明之。其后递相沿袭，遂成正字。此孳乳浸多之所出来也。自来凡形声𡗗合文，无不兼转注。…盖转注以形著义，与假借以声通读，其例皆广无畔岸，故古文偏旁多任意变易。（下 13）

孙氏在这里是从汉字的历史发展来谈转注的，他把添加义符的分化字看作转注，因而认为形声和转注是相互兼任的。这同传统六书说有关转注的各种说法，无论是主形、主音或主义的说法都是不同的，也许它并不符合许慎的原意，但是这却不失为一种对汉字的发展具有启示意义的新说法。

总之，《名原》在探讨汉字的原始状况及演变原因和考察分析字形繁简变化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代表了清代古文字研究的最高水平。

2000 年 6 月 21 日

《周礼正义》考据之理据

楊光榮

(天津師範大學中文系 天津 300073)

0. 清末考据学大师孙诒让(1848——1908)享有“盖其学术，实兼包金榜、钱大昕、段玉裁、王念孙四家；其明大义，钩深穷高，几驾四家之上。洵然为清三百年朴学之殿，洵不诬矣。”^[1]之美誉。然而，著名经学史家周予同也指出孙氏学术的不足之处：“他虽长于名物训诂，但却缺乏理论体系的缔造。”^[2]

笔者以为，孙氏之考据既然在实践中获得巨大的成功，想必在理论上也有其可取之处。本文拟以他的代表作《周礼正义》为对象，力图发掘隐伏于其中的理论内核，将传统考据学由经验的水平提高到理性的高度，并使其在当代的学术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 孙氏考据中的经文本

1.1 经文本的界定与类型

我们这里所说的“经”，并不限于儒家经典，而是泛指古代典籍。何耿镛说：“‘经’作为典籍解释，到战国之后才出现，而且那时指称‘经’的并不限于儒家典籍。”^[3]

所谓“经文本”，是指考据中被疏解的古代典籍文本。如依照古代典籍被划分为经、史、子、集四部分这一标准，“经文本”亦可分为四类：经经文本、史经文本、子经文本与集经文本。

1.2 经文本在考据中的地位

经文本在考据中的地位，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变化：
被疏解的对象。

皮锡瑞说：“两汉经学有今古文之分。今古文所以分，其先由于文字之异，今文者，今所谓隶书，世所传熹平石经及孔庙等处汉碑是也。古文者，今所谓籀书，世所传岐阳石鼓及《说文》所载古文是也。”^[4]又说：“治经必宗汉学，而汉学亦有辨。前汉今文说，专明大义微言；后汉杂古文，多详章句训诂。”^[5]尽管皮氏极为推崇“惟前汉今文学能兼义理训诂之长”，^[6]但我们以为，西汉的今文经学家所追求的大义微言，乃是脱离文本的政治学推演，与疏解文本没多大关系。这就意味着，只有昌盛于东汉的古文经学才属于疏解文本之列。《后汉书·卢植传》说：“古文科斗近于为实，而厌抑流俗，降在小学。中兴以来，

通儒达士班固、贾逵、郑兴父子，并敦悦之。今《毛诗》、《左氏》、《周礼》各有传记，其与《春秋》共相表里，宜置博士，为立学官。”《说文解字·叙》也说：“文字者，经义之本，王政之始。”作为古文经学家的卢植与许慎，他们均视文字训诂为疏解文本的工具，即是说，在这一阶段，经文本是被疏解的对象。至于这一阶段的疏解体例，主要有“以本经解本经”、“以他经解本经”、“以字解经”、“以师说解经”、“以事义解经”等五类^[7]。

经文本及其注共同作为被疏解的对象。

皮锡瑞说：“唐太宗以儒学多门，章句繁杂，诏国子祭酒孔颖达与诸儒撰定五经义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经正义》”。^[8]唐代疏解的“正义”体例，来自于南北朝的“义疏”，何耿镛说：“南北诸儒所倡导的义疏之学，对唐代五经义疏实有先导的作用。”^[9]但南北朝的“义疏”的确有别于唐代的“正义”，前者是一种讲义式的讲疏，而后者不仅疏解经文本，而且对经文本的注也予以疏解。至于《五经正义》的疏解原则，皮锡瑞说：“著书之例，注不驳经，疏不驳注。”^[10]这一注释原则，明确表明了“疏”（正义）的双重疏解功能。

清代以前，古文经学家对古代典籍文本的解释，均属注释之例。不论是汉注，还是唐疏，不论是一重注，还是二重注，均以疏通解释经文本为终极目标。这种工作只具有注释的性质，而不具备考据的功能。若以学科的归属来看，它是一种注释学。

经文本既是疏解的对象，又是疏解合理与否的判定标准。

皮锡瑞说：“经学自两汉后，越千余年，至国朝而复盛。”^[11]至于这“复盛”的原因，梁启超的解释比较合理，他说：“第一，承明学极空疏之后，人心厌倦，相率返于沈实。第二，经大乱后，社会比较的安宁，故人得有余裕以自厉于学。第三，异族入主中夏，有志节者耻立乎其朝，故刊落声华，专集精力以治科学。第四，旧学派权威既坠，新学派系统未成，无‘定于一尊’之弊，故自由之研究精神特盛。”^[12]在这种自由研究精神的支配下，加之明末西学研究方法的影响，清初的科学便产生了下列研究趋向：“因矫晚明不学之弊，乃读古书，愈读而愈觉求真解之不易，则先求诸训诂名物典章制度等等，于是考证一派出。”^[13]“考证”的产生，标志着考据学的诞生。

在考证的视野下，经文本不仅仅是处于被疏解的地位，而且具有了衡量考证合理与否标准的功能。

1.3 孙氏考据中经文本的作用

王文锦、陈玉霞说：“孙氏在《周礼正义》一书中，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治学精神，这点在他对待《周礼》的旧注旧疏的态度上反映得最为明显。他对旧注旧疏给以高度尊重的同时，又并不轻信轻从。正确的旧注就加以详申，正确的旧疏就予以援引。误解经文的旧注，误解旧注的旧疏，就有理有据的纠正。或

从或驳，都是审慎求实的。旧注旧疏只要有一点合理的成分，他就不轻易的否定。他卓有成效地运用了以经决注，以注决疏的原则，既充分吸取了旧注旧疏的正解，也廓清了旧注旧疏的误说。”^[14]“以经决注、以注决疏”这一原则使经文本既是被疏解的对象，同时又获得了评判疏解合理与否的功能。

这与惠氏的“凡古必真，凡汉皆好”（梁启超语），即专以“古今”作为疏解合理与否的标准有所不同。惠栋在《九经古义·首述》中说：“汉人通经有家法，故有五经师。训诂之学，皆师所口授，其后乃著竹帛。所以汉经师之说立于学官，与经并行。”

相比而言，孙诒让的“以经决注，以注决疏”，较惠栋的“凡古必真，凡汉皆好”更科学。

2. 孙氏考据中经文本与注疏的关系

2.1 经文本是被疏解、被求证的对象，而注疏则是疏解、求证的部分。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对古代典籍的疏解工作，发展到清代，已不单单是疏解这一项作用，而且也具备了论证的功能。孙诒让说：“论证自胜衣就傅，先太仆君即授以此经，而以郑注简奥，贾疏疏略，未能尽通也。既长，略窥汉儒治经家法，乃以《尔雅》、《说文》正其诂训，以《礼经》、《大、小戴记》证其制度，研擗象载，于经注微义，略有所寤。……遂博采汉、唐以来，迄于乾，嘉诸经儒旧诂，参互证绎，以发郑注之简奥，裨贾疏之遗阙。……其于古义古制，疏通证明，较之旧疏，为略详矣。”^[15]

经文本与注疏这种被求证与求证的关系，不仅体现在孙氏的考据学中，而且也体现在清代其他考据学家的著作中，例如，王念孙的《读书杂志》，肖一山评论道：“凡立一说，必列举古书，博采证据，然后论定，故最足令人信服，苟无强有力之反证，不足驳其说也。清代考证学之成功，由其方法之精密，此书其代表也。”^[16]

2.2 《周礼正义》中求证的方法

孙氏《周礼正义》中，所采用的求证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2.2.1 演绎求证

考据中的演绎求证，又分为据形求义的演绎求证与据音求义的演绎求证两类：

a. 据形求义的演绎求证

所谓“据形求义的演绎求证”，是指通过分析汉字的字形，来获得汉字所记录的词的本义。它的基本格式如下：

在汉字中，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形声字，它们的形体（形符）表示相关的词的本义的意义范畴；

某字属于某某字之列;

所以,某字的形体(形符)表示某词的本义的意义范畴。

孙氏《周礼正义》以《说文》“正其诂训”便暗用了这一求证方法。

b. 据音求义的演绎求证

所谓“据音求义的演绎求证”,是指通过分析两个字音近或音同的关系,从而确定这两个字意义相同(相通)或者二者为借字与本字的关系。它的大前提如下:

在汉语汉字中,甲字与乙字在读音上相近或相同,因而或者二者的意义相同(相通)或二者为借字与本字的关系。

应指出的是,“二者的意义相同(相通)”与“二者为借字与本字的关系”这两个选言支为不相容的。前者真,后者则假;反之,后者真,前者则假。

孙诒让说,“综论厥善,大氏以旧刊精校为据依,而究其微指,通其大例,精摭博攷,不参成见。其譌正文字伪舛,或求之于本书,或旁证之它籍,及援引之类书,而以声类通转为鎔键,故能发疑正读,奄若合符。”^[17]孙氏之“以声类通转为鎔键”是对戴震“故训声音,相为表里”(戴震《六书音韵表序》)、王念孙“训诂之旨,本于声音”(王念孙《广雅疏证序》)的继承。

2.2.2 归纳求证

所谓“归纳求证”,就是由个别的现象推导出一般性的结论。孙氏《周礼正义》,该种求证方法用得十分普遍。例如,孙诒让为诠释“郑司农云‘梁,水偃也,偃水为关空,以笥承其空’者,列举了贾疏、毛传、《尔雅》、《释名》、《广雅》、《淮南子》、《后汉书》、《说文》等十几条证据,得出了“盖梁本为桥梁,引申为取鱼之梁”的结论。^[18]

应指出的是,考据中的归纳求证,基本上属于不完全的归纳求证,因为很难穷尽所有的用例。但是,这种不完全的归纳求证,又不是简单的枚举,还往往伴随着对被训释对象的说解,这便提高了这种求证的可靠程度。我们仍以上例为例,孙诒让除了做出一般性的结论外,还对“鱼梁”详加说明:“为鱼梁者,先以土石壅水使不流,而后于梁中开为关空,使鱼得从中出以入于笥。关空者,关与门关字同义。空孔古今字。言于鱼梁间为门孔,可开闭,而后以笥承其孔以遮鱼也。”^[19]

2.2.3 辨误

辨误,是求证的反面,是另一面的求证。从某种程度上讲,只要澄清了谬误,便也获得了正解。

考据中的谬误,主要是非形式谬误。非形式谬误,又可以分为书面语谬误与内容谬误两大类,书面语谬误又有文字谬误,语词谬误,句子谬误以及篇章谬误之分,而内容谬误又有概念谬误、命题谬误之分。孙诒让《周礼正义略例

十二凡》之“略例”实际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辨书面语谬误的，另一类是辨内容谬误的；前者如“经本以唐石经为最古，注本以明嘉靖放宋本为最精。今据此文本为主，间有伪脱，则以孟蜀石经及宋刊诸参校补正，著其说于疏。至版本文字异同，或形体伪别，既无关义训。且已详阮、黄两记，今並不载，以祛繁冗。”等，后者如“此经在汉为古文之学，与今文家师说不同，先秦古子及西汉遗文，所述古制，纯驳襍陈，尤宜精择。今广征群籍，甄其合者，用资符讖。其不合者，则为疏通别白，使不相舛戾。今儒考释，或缀粹古书，曲为傅合，非徒于经无会，弥复增其纷紜，今无取焉”。

3. 孙氏考据中狭义文本与广义文本的关系

3.1 狭义文本与广义文本的界定

古代典籍的文本，有“狭义文本”与“广义文本”之分，前者为“经文本”，后者包含经文本之外的群书文本及类书文本。孙氏《周礼正义》的经文本，是以唐石经为主。至于其群书文本，则主要有经，如《尚书》、《诗经》、《仪礼》、《礼记》、《左传》等，有史，如《史记》、《汉书》；有子，如《墨子》、《韩非子》、《吕氏春秋》、《淮南子》等；有集，如《文选》等；其类书文本，主要有《初学记》、《太平御览》等。

3.2 孙氏《周礼正义》的文本原则

孙氏《周礼正义》的文本原则，主要有两条：

其一，以大宰八法为纲领，统摄全书。《周礼正义略例十二凡》说：“古经五篇，文繁丰富，而要大宰八法为纲领，众职分陈，区畛靡越。其官属一科，叙官备矣。至于司存攸寄，悉为官职；总揭大纲，则曰官法。详举庶务，则曰官常，而官计、官成、官刑、亦错见焉。六者自官职，官常外，余虽或此有彼无，详略互见，而大部分系当职，不必旁稽。唯官联条绪纷繁，脉络隐互，枚见百职，钩核为难。今略为甄释，虽复疏阙孔多，或亦稽古论治之资乎。”

其二，一依经文本，不以广义文本改窜狭义文本。孙氏在《周礼正义》中，以广义文本疏解狭义文本时，遵循同所指相归，异所指相析的原则，即是说，所引广义文本的对象与狭义文本所要证明的对象为同一时，二者构成证明与被证明的关系，反之则不然，只指明它们的别异之处。《周礼正义略例十二凡》说：“今广征群籍，甄其合者，用资符讖，其不合者，则为疏通别白，使不相舛戾。”王文锦、陈玉霞在《周礼正义·本书前言》中也说：“凡古籍中与《周礼》内容，有关材料，每每援引进行比较论析，这方面《周礼正义》做得十分恰当。具体的做法是，经史子书所述古制有与《周礼》正文符合者，就引为参证；有不甚符合者，则疏通别白，使不相混淆。其有抵触冲决而不能疏解者，则引其异

的认识更为充实，更为明晰。”

我们以为，孙氏《周礼正义》中同所指相归，异所指相析的原则，是建立在“别同异，明是非”这一基础之上的，而这一原则，是墨家辩学的精髓所在。

孙氏《周礼正义》文本方面的“别同异，明是非”，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其一，概念方面的“同所指相归，异所指相析”。

例如，《周礼正义》：

四曰儒，以道得民。^[20]

孙氏对“儒”予以解释道：

儒即《礼经》所谓君子，郑注云：“有大德行不仕者”是也。俞越云：“师者，其人有贤德者也。儒者，其人有技术者也。《说文·人部》：‘儒，柔也，术士之称。’是古谓术士为儒。凡有一术可称，皆名之曰儒，故有君子儒、小人儒之别。此经所谓儒者，止是术士耳。以道得民者，道亦术也。《国语》：‘过五日，道将不行。’韦注曰：‘道，术也。’儒以道得民，谓以道术得民也。说此经者，习于后世之言，视儒与道皆甚尊，于是始失其解矣。”案刘、俞说得之而未尽也。此经之儒师，即《大司徒》本俗六之联师儒，皆通乎上下之辞。师则泛指四民之有德行材艺，足以教人者而言。上者国学，乡遂州党诸小学，以逮里巷家塾之师，因为师而兼儒；下者如嫗妇有女师，巫医农工亦皆有师。盖齐民曲艺，感有传授，则亦各有师弟之分。以贤得民，亦谓师贤于弟子耳，奚必德行纯备之贤乎？儒则泛指诵说《诗》、《书》，通该术艺者而言，若《荀子·效儒篇》所称俗儒，雅儒，大儒，道有大小，而皆足以得民，祇不必皆有圣贤之道也。^[21]

孙氏阐明“儒”“师”二者的含义，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分。

其二，判断方面的“同所指相归，异所指相析”，例如：

《周礼正义》：

小宰之职，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22]

孙氏对这一判断解释道：

“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者，天官通掌官府，而小宰、宰夫、宫正，宫伯特治宫。此王宫刑政等，皆小宰所专领，不佐大宰者也。凡施行为政，布告为令，《月令》注云：“宫令，凡出入及开闭之属”是也。^[23]

孙氏将小宰与大宰的责职范围区分得一清二楚。“小宰”这一官属与“王宫行政等”这一行政范围相一致，而大宰却与这一行政范围相异。

4. 孙氏《周礼正义》在传统考据学中的地位

4.1 传统考据的形态

传统考据，是以两种形态而出现的，一种是问题形态的考据，如顾炎武的

《日知录》，其中所涉内容，均是以问题出现的，另一种是文本形态的考据，这种考据是依托于某一文本而进行工作的，例如孙诒让的《周礼正义》便是文本形态的考据之作。

4.2 孙氏《周礼正义》是文本考据形态的奠基之作

孙氏的《周礼正义》是文本形态考据的奠基之作。他不但在考据实践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而且在考据理论方面也有颇引人瞩目的地方。他之所以能做出这样的成绩来，与他精研《墨子》等是分不开的，他在给梁启超的信中说：“尝谓《墨经》揭举精理，引而不发，为周名家言之宗。窃疑其必有微言大义，如欧士亚里大德勒之演译法、培根之归纳法及佛氏之因明论者。”^[24]

无庸讳言，孙氏的考据学，属于经验式的应用考据学，我们应当以此为基础，总结出富有理性的理论考据学。如此，传统考据学会获得更大的普遍性。

附注：

- [1] 支伟成 1986,《清代朴学大师列传》(上),岳麓书社,第234页。
- [2] 周予同 1983,《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第790页。
- [3][9] 何耿镛 1984,《经学概说》,湖北人民出版社,第6、75页
- [4][5][6][8][10][11] 皮锡瑞 1989,《经学历史》,中华书局,第87、89-90、198、201、295页。
- [7] 马宗霍 1984,《中国经学史》,上海书店,第56-57页。
- [12][13] 梁启超 1985,《清代学术概论》,见朱维铮 1985《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复旦大学出版社,第22页。
- [14][15] 孙诒让 1987,《周礼正义·本书前言》,《周礼正义·序》中华书局,第2、4页。
- [16] 肖一山《清代通史》(中册),第640页,转引自戴逸《汉学探析》,刊《清史研究集》(第2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33页。
- [17] 孙诒让 1989,《礼记·自序》,中华书局,第2页。
- [18][19][20][21][22][23] 孙诒让 1987,《周礼正义》卷八,中华书局,第201-202页。又卷八,第109、112页。又卷五,第157页。
- [24] 詹剑峰 1979,《墨家的形式逻辑》,湖北人民出版社,第5页。

传统考据学及其元理论

杨光荣

(天津师范大学中文系 天津 300073)

0. 引言

逻辑学家张家龙说：“元数学的一个重要思想，就是把所研究的理论本身叫做对象理论，把作为研究工具使用的另一个理论叫做元理论，相应地，语言也分成对象语言和元语言。这种区分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应当加以推广。各门科学是从不同的角度以客观世界为研究对象的，这是一个层次。如果以一门科学本身为研究对象，那么这门科学本身就是对象理论。研究这种对象理论的理论就是元理论。例如，研究逻辑演算的元理论叫做元逻辑，研究形式算术系统的元理论就称为‘元算术’。只要我们把各门科学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就不能没有它的元理论。有人似乎没有注意到这个区别，把对象理论和元理论混为一谈。这种混淆对科学研究妨碍极大。我们应当吸收元数学的成果，澄清这种混淆。举个例子说，在下象棋时，遭到马后炮攻击时必然输棋，这是象棋内的定理；而‘单车难杀士象全’则是关于象棋的‘元定理’，因为它要考虑到整个象棋系统。显然，前一定理与后一定理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1]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传统考据学，根据以上所提到的理论，传统考据学属对象理论，而用来研究传统考据学的理论则应称之为“元考据学”。

对于传统考据学，古人及今人有着比较明确的概念，而且也作了不少探讨，这方面重要的著作有江藩的《汉学师承记》，皮锡瑞的《经学历史》与《经学通论》、梁启超的《清代学术概论》与《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马宗霍的《中国经学史》、周予同的《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白寿彝的《钱穆与考据学》、戴逸的《汉学探析》、赵永春的《近十年来乾嘉学派讨论综述》、王峻义的《关于乾嘉学派的成因及派别划分之商榷》、陈祖武的《乾嘉学术与乾嘉学派》、陈永祥的《乾嘉考据学研究》等。

至于“元考据学”，则未见有人系统论述。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古人及今人没有这方面的观念；恰恰相反，不论是古人，还是今人，都有“元考据学”方面的一些重要的概念与命题。我们在这里所作的工作，是将这些零散的有关元考据学的概念与命题系统化，组织成一个理论模型，以期更好地继承前人之成果，推进古代学术在当代的发展。

1. 传统考据学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大略勾勒出传统考据学的理论框架。

1.1 传统考据学的定义

定义：传统考据学就是以古代文献的文本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

传统考据学，其名称与界定大概形成于宋代，朱熹、郑樵称之为“考证”。到了清代乾嘉时期，戴震、段玉裁、凌廷堪等人称之为“考核学”，《四库提要》称之为“考证

学”，孙星衍、江藩则称之为“考据学”。近人顾颉刚将“考据学”改称为“史科学”。^[2]漆永祥则给传统的考据学下了如下定义：“考据学是对传统古文献的考据之学，包括对传统古文献的整理、考订与研究，是古文献学的主干学科。”^[3]他又将考据学分为“广义考据学”与“狭义考据学”两个部门。^[4]

1.2 传统考据学的性质

我们以为，“考据学”不是一门确立的学科，它既不属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又不属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它是一门具有很浓方法论色彩的学科。

古代文献的文本，是由人所形成的，因而具有强烈的人文色彩；以古代文献文本为研究对象的考据学因而相应地带有人文色彩。因此，若要将考据学非归入某一学科门类不可，它可以归在人文科学之下，是隶属于人文科学之列的方法论学科。

1.3 传统考据学的对象及研究取向

从总体上来看，传统的考据学，其研究对象为古代文献的文本。若进一步细分下去，文本又由书面语与书面语所承载的对象所组成。书面语又可划分为语言与文字两部分，文字、音韵，训诂三科便关涉文本的书面语成分。至于文本书面语所承载的对象，则广泛涉及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方面的内容，可以说是无所不包，无所不有，文本书面语承载什么，便涉及什么。对此，梁启超指出：“其研究范围，以经学为中心，而衍及小学、音韵、史学、天算、水地、典章制度、金石、校勘、辑佚等等。”^[5]又说：“质言之，则举凡自汉以来书册上之学问，皆加一番琢磨，施以一种组织”^[6]。漆永祥也说：“其学包括文字、音韵、训诂、目录、版本、校勘、辨伪、辑佚、注释、名物典制、天算、金石、地理、职官、避讳、乐律等学科门类。”^[7]

这里应指出的是，考据学虽然在研究上广涉各个门类的学科，但并不包括各个门类学科；即是说：它在研究取向上是以文本为核心的，它研究的起点是古代文献的文本，而其终点也是古代文献的文本。它的触角虽然广泛伸向各个方向的学科，但只是有限的涉及，而非系统的探讨。它的终极目标是：疏解文本，便于理解。对此，梁启超说得明白：“其直接之效果：一、吾辈向觉难读难解之古书，自此可以读可以解。二、许多伪书及书中窜乱芜秽者，吾辈可以知所别择，不复虚糜精力。三、有久坠之绝学，或前人向不注意之学，自此皆卓然成一专门学科；使吾辈学问之内容，日益丰富。”^[8]

1.4 传统考据学的特征

传统的考据学，有下列特征。

1.4.1 贵创。梁启超说：“炎武之言曰：‘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书，无非窃盗而已。’（《日知录》十八）其论著书之难，曰：‘必古人所未及就，后世之所不可无，而后为之。’（《日知录》十九）其《日知录》自序云：‘愚自少读书，有所得辄

记之。其有不合，时复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则遂削之’。故凡炎武所著书，可决其无一语蹈袭古人。”^[9]

1.4.2 博证。梁启超说：“《四库全书》‘日知录提要’云：‘炎武学有本原，博赡而能贯通。每一事必详其始末，参以证佐，而后笔之于书，故引据浩繁，而抵牾者少。’此语最能传炎武治学法门。全祖望云：‘见先生之游，载书自随。所至阨塞，即呼老兵退卒询其曲折，或与平日所闻不合，即发书而对勘之。’（《鲒埼亭集·亭林先生神道表》）盖炎武研学之要在是。论一事必举证，尤不以孤证自足，必取之甚博，证备然后自表其所信。其自述治音韵之学也，曰：‘……列本证、旁证二条。本证者，诗自相证也。旁证者采之他书也。二者俱无，则宛转以审其音，参伍以谐其韵。……’（《音论》）此所用者，皆近世科学的研究法。乾嘉以还，学者固所共习，在当时则固炎武所自创也。”^[10]

1.4.3 致用。梁启超说：“炎武之言曰：‘孔子删述六经，即伊尹、太公救民水火之心，故曰：‘载诸空言，不如见诸行事。’……愚不揣，有见于此，凡文之不关于六经之指、当时之务者，一切不为。’（《亭林文集·与人书三》）彼诚能践其言。其终身所撰著，盖不越此范围。其所谓‘用’者，果真为有用与否，此属别问题。要之，其标‘实用主义’以为鹄，务使学问与社会之关系增加密度，此实对于晚明之帖括派、清谈派施一大针砭。清代儒者以朴学自命以示别于文人，实炎武启之。”^[11]梁启超又说：“正统派所治之学，为有用耶？为无用耶？此甚难言。试持以与现代世界诸学科比较，则其大部分属于无用，此无可讳言也。”^[12]

我们以为，考据学的功用，约有两方面：一是用以解读古代文献的文本，使人们能正确阅读；二是通过古代文献文本的阅读，以继承古代的科技文化遗产。

1.5 传统考据学的原则

实事求是，是传统考据学的根本原则。这一原则，在传统考据学中起全局性的指导作用。然而，什么是“实事求是”呢？在传统考据学中也有不同的理解：

1.5.1 空所依傍，求其所以然说。戴震说：“治经先考字义，次通文理，志存闻道，必空所依傍。汉儒诂训，有师承，亦有时付会。晋人付会凿空益多。宋人则恃胸臆为断，故其袭取者多谬，而不谬者在其所弃。……宋以来儒者，以己之见，硬坐为古圣贤立言之意，而语言文字实未之知。其于天下之事也，以己所谓理强断行之，而事情源委隐曲实未能得，是以大道失而行事乖。”^[13]又说：“凡仆所以寻求于遗经，惧圣人之绪言闇汶于后世也。然寻求而获，有十分之见，有未至十分之见。所谓十分之见，必征之古而靡不条贯，合诸道而不留余议，巨细毕究，本末兼察。”^[14]

1.5.2 不主一家说。钱大昕说：“实事求是，不主一家。”^[15]

1.5.3 实事判定说。凌廷堪说：“昔河间献王实事求是。夫实事在前，吾所谓是者，人不能强辞而非之也；吾所谓非，人不能强辞而是之也；如六书、九数及典章制

度之学是也。虚理在前，吾所谓是者，人既可别持一说以为非；吾所谓非者，人亦可别持一说以为是也；如义理之学是也。”^[16]

1.5.4 定底本之是非以断立说之是非说。段玉裁说：“校书定是非最难，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说之是非。必先定底本之是非，而后可断其立说之是非。……何谓底本？著书者之稿本也。何谓立说？著书者所言之义理是也。……不先正底本，则多诬古人；不断其立说之是非，则多误今人。……”^[17]

以上四家说法，戴震的实事求是观最符合现代科学精神，而段玉裁的实事求是观则比较符合传统考据学的实际情况，而且也便于操作。我们以为，传统考据学的实事求是观应是戴、段二人的综合，即：校定底本，疏通书面说，贯通事理，以求得古代文献文本的真解。

1.6 传统考据学的方法

传统的考据学，其方法可分为四个层次：一是校定底本的校勘方法，二是疏通文本书面语（语言文字）的训诂方法，三是疏通文本体例的考证法，四是疏通文本承载对象的事理考证法。

1.6.1 校定底本的校勘方法

谈到校勘方法，陈垣在他的名著《元典章校补释例》（又名《校勘学释例》）一书中所总结的“校法四例”最有代表性。这四种校勘方法分别是：

“一为对校法。即以同书之祖本或别本对读，遇有不同之处，则注于其旁。”

二为本校法。“本校法者，以本书前后互证而抉摘其异同，则知其中之谬误。”

三为他校法。“他校法者，以他书校本书，凡其书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书校之；有为后人所引者，可以后人之书校之；其史料有为同时之书所并载者，可以同时之书校之。”

四为理校法。“段玉裁曰：‘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定其是非之难，所谓理校法也。遇无古本可据，或数本互异，而无所适从之时，则必用此法。’”^[18]

这四种校勘方法，又可以划分为二种：理校法与非理校法。

1.6.2 疏通文本书面语的训诂方法

训诂方法，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部分：

“词义系统考证法，这是以词义内部规律为理论基础的考证法。”

“音义系统考证法，这是以同源词内音近义通规律为理论基础的考证法。”

“形义系统考证法，这是以形义相关原则为理论基础的考证法。”^[19]

1.6.3 疏通文本体例的考证法

所谓“文本体例”，是指古代文献的文本在承载对象的记述、书面语的行文以及文本传抄刊刻的致误三方面所形成的一些带有倾向性的状况。

古人对文本体例极为重视，清人江藩说：“凡一书必有本书之大例，有句例，有字

例。学者读时，必先知其例之所存，斯解时不失其书之文体。……至于诸子各史，皆有大例。学者欲读其书，宜先知其例，书例既明，则其义可依类而得矣。”^[20]

疏通文本体例的考证法，可分为基于专书通例的考证法与基于群书通例的考证法二种。

1.6.4 疏通文本承载对象的事理考证法

古代文献的文本，从其所承载的内容来看，不但包括了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等方面的内容，而且也涵盖了自然科学以及工程技术等方面的内容，因此，疏通文本承载对象的事理考证法可以说是广涉各科的内容。而且，这种事理考证法有下列特点：一是有什么样的文本对象便有什么样的事理考证法，二是事理考证法是以疏通文本对象为目标的，三是这种事理考证法有别于近代的科学研究方法。戴震在《与是仲明论学书》中也谈到了这点，他说，明经之道，除了由字通词再通道这一途外，还必须明了经所关涉的有关内容。^[21]著名史学家白寿彝也谈及这一问题：“钱穆把考据看成一种简单的方法，而不懂得一定的考据工作从属于一定的专门知识。他的这种浅陋无知，已经使他的考据工作自食其果。他不懂小学，他就作不出段、王的成绩来。他不懂历算，他就作不出王、梅的成绩来。他不懂地理，就只有作出像《周初地理》那样的作品，荒谬地把古代地理按照自己的想法搬来搬去。”^[22]

2、元考据学

所谓“元考据学”，就是分析传统考据学的理论。元考据学对于传统考据学而言，是一种更高层次的抽象理论。

2.1 考据学的组成要素

元考据学由三个基本要素所组成，它们是文本、注疏、考证。这三个要素之间的关系，可表征如下：

$$w = k(x, y)$$

w代表考证所形成的新文本，k代表考证，x代表待考证的原文本，y则代表注疏。

2.2 元考据学组成要素的特征：

文本（或原文本）的特征，在书面语上是封闭的，古代文献的文本，可说是文存人去；随着作者的逝去，文本再也不会会有什么变化与发展，明清时代的许多文献便属于这种情况。然而，事情还有另一面，一些古老的文献，例如先秦文献，由于师承的不同，传抄的歧异，一种文本便产生了多种文本形态，文本在书面语上便有了相对的开放性；还有另一种情况，例如统治者对于文献的有意篡改，也造成了文本在书面语上的相对开放。从另一方面说，文本（原文本）在承载对象的事理上则永远是开放的。随着时代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们的认识越来越趋于深入，因而对文本承载对象的理解便也不会会有什么止境，文本书面语的相对开放性与文本承载对象事理的绝对开放

性决定了新的注疏会不断产生。

考证自身也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要素。清代乾嘉学者，之所以能在考据学上取得超越前人的成就，一个重要的原因便是他们掌握了比前人更为科学的考据方法，梁启超曾对乾嘉学者的考据方法予以总结：“一、凡立一义，必凭证据；无证据而以臆度者，在所必摈。二、选择证据，以古为尚，以汉唐证据难宋明，不以宋明证据难汉唐；据汉魏可以难唐，据汉可以难魏晋，据先秦西汉可以难东汉。以经证经，可以难一切传记。三、孤证不为定说。其无反证者姑存之，得有续证则渐信之，遇有力之反证则弃之。……五、最喜罗列事项之同类者，为比较的研究，而求得其公则。”^[23]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乾嘉学者所掌握的考据方法是他们超越前人的决定因素。

2.3 元考据学的基本命题

基本命题：

文本的真解在书面语上有赖于文本生成的先时性，在内容上则取决于文本承载对象内在的合理性。

由基本命题可以导出下列两个命题：

命题之一：

文本校勘的可靠性取决于先时文本，即作者的稿本。

命题之二：

文本注疏的可靠性取决于合乎文本承载对象事理的合理性。

我们在这里所提出的一个基本命题与两个推导命题，是在综合段玉裁与震戴二人实事求是观的基础上所提出的。但与二人的看法又有所不同。段玉裁主张“立说”即“著书者所言之义理是也”，是一个比较理想的看法。事实上，“著书者所言之义理”自文本产生起便是一个开放的系统，文本的“义理”不可能百分之百地是著者所言的，而是掺和了注疏者的看法。戴震的“空所依傍”说也未必全然正确。事实上，考据学是既有所依傍，又空所依傍。

一个基本命题、两个推导命题，构成了元考据学的理论核心。

2.4 元考据学的基本方法

考证是元考据学的基本方法。

2.4.1 定义：

所谓考证，就是使古代文献的文本获得真解的文本研究方法。

2.4.2 依据

考证的依据，即考证的合理性，是由两个推导命题所决定的。

3. 结语

以上，我们对传统考据学及其理论依据进行了探讨，并初步勾画出其理论轮廓。这比较有利于初学者对传统考据学的把握与应用，即便是专业工作者，也可增强其理